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電量、溫度校正申請程序

一、感謝選擇本中心測試您的產（商）品，敬請備妥下列文件後向管理處「客服中心」辦理委託手續：

(一) [試驗委託單]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_application/01.doc)

(二) 變比器校驗品資料表

二、本中心受理後將傳真「繳費通知書」，請儘速繳交試驗費用，繳費後請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，以便安排試驗進行。

三、試驗過程中若遇有不合格，會立即通知您改善，並請您補繳增加試驗所衍生之費用。

四、所有檢驗項目如均合格且確認您已繳交可能之衍生費用後，將出具試驗報告一份給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  | 00T-07-0106G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電話：(03)483-9090 傳真：(03)483-1184E-mail：customer\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http：//[www.tertec.org.tw]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) |

試驗委託單

※□報告 領回簽收:

□樣品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編號： | 受理編號： | 試驗編號： |
| 委託機構(全銜)： | (試驗報告抬頭) | 申請日期 |  |
| 委託機構地址： | □□□ | 統一編號 |  |
| 發票開立抬頭： | * 同上 （□二聯、□三聯）
* 其他:
 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發票寄送地址： | □同上 □其他: | 單位 |  |
| 發票收件人 : | □同聯絡人 □其他: |
| 報告收件人： | □同聯絡人 □同發票收件人 □其他: | 職稱 |  |
| 報告寄送地址： | * 同委託機構地址 □同發票寄送地址
* 自行領取 □其他:
 | E-mail |  |
| 先行報價: | □是□否 | 希望完成日期(務必填寫一項) | 1.技術文件及樣品送達本中心後 \_\_\_\_\_ 工作天完成2. 年 月 日前完成 | 電話 | (O) 分機(M)(Fax) |
| 案件速別(急件需加收急件費) | □急件□一般件 |
| 委託內容 | 名稱/系列 | 型號 | 單位 | 數量 | 試驗項目 | 應用標準/規範(需標註標準年版) |
|  |  |  |  |  | 年版 |
|  |  |  |  |  | 年版 |
|  |  |  |  |  | 年版 |
| 註:如欄位不敷使用請填於續頁。※油品試驗>> □自行採樣(請於 年 月 日寄瓶) □委請貴中心採樣 |
| ※如需附加代辦服務請勾選: □驗證登錄、□節能標章、□能源分級、□智慧家電產品標章、□樣品運送大陸實驗室(計費方式參閱附加服務說明表)※除標準規範要求外，試驗結果不進行符合性聲明及聲明時判定規則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，□是□否 同意?(未勾選者視為同意，不同意者另依相關程序進行協議。) |
| 樣品說明及處理(品名/數量) | 說明:處理:□不領回 □貨運(到付) □自行領回 | ※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者請勾選下列驗證項目□空氣調節機 □安定器 □螢光燈管□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□冰箱 □洗衣機□乾衣機 □脫水機□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|
| 報告製作 | □中文： 份 □英文：　　份(註：勾選英文報告者，請提供公司英文全銜及測試樣品相關之英文資料) |
| 繳款方式 | □匯款 □即期支票 □現金 □刷卡 (註：帳號、支票抬頭及現金繳納處請參閱”試驗委託注意事項”) |
| 資訊來源 | *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中心之相關資訊

□舊客戶 □網路 □報章雜誌 □他人轉介 □中心同仁介紹( )□ 其他: | 預定完成日期 |  |
| 委託單位簽章 | 委託代表人簽章或公司章 | 承辦單位 | □電器 □電力■電表 □驗證□研企 □智能 |
| (本人或本公司已詳閱備註欄內之各項內容) |
|  |  |  |  |  |
| 管理處(客服中心) | 備註:1.請委託單位填寫粗框部分內容，不足請用續頁。2.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，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3.試驗樣品由委託單位自備，本中心僅對該樣品進行試驗，委試過程中不保證樣品之完整性。報告所載內容，不得作為廣告、出版物或商品推銷之用。4.樣品試後自行領回者，請於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5.委託代表須取得委託單位之充分授權，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6.案件委試過程中，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180天(日曆天；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開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，本中心將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。7.本中心對於試驗委託案一律秉公辦理且對案件之專屬資訊保密。 |
| 經辦: | 覆核： |

試驗委託單(續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託內容(續前頁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託內容 | 名稱/系列 | 型號 | 單位 | 數量 | 試驗項目 | 應用標準/規範 |
|  |  |  |  |  | 年版 |
|  |  |  |  |  | 年版 |
|  |  |  |  |  | 年版 |
|  |  |  |  |  | 年版 |
|  |  |  |  |  | 年版 |

 |
| 本案如為投標驗收工程，請填下列項目：1. 工程名稱：
2. 送樣暨會同廠商代表：
3. 其他
 |
| 委託單位簽章 | 試驗單位 | 管理處(客服中心) |
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備註: | 請委託單位將補充內容填寫於粗框內容，並簽名(蓋章)確認。 |

試驗委託流程暨須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STEP 1. 業務聯絡、確認需求本中心專人協助您確認試驗項目🕿：(03)483-9090，3355(鍾先生)、3337 (李洺貞小姐)、3356 (范姜小姐)🖨：(03)483-1184🖂：customer\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🏛：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(客服中心) |
|  | STEP2. 填寫試驗委託單1.下載試驗委託單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\_application/all.htm)2.不知如何填寫試驗委託單？請電洽(03)483-9090，3355(鍾先生)、3337 (李洺貞小姐)、3356 (范姜小姐)，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說明。3.本中心為標準檢驗局核可之商品驗證機構，現提供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螢光燈管、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脫水機等八項商品之驗證登錄業務，如同意委託本中心一併辦理發證，請勾選告知。4.試驗委託單**黑色粗框**內資料請務必填寫。填寫完畢後，於委託單位處簽名或蓋公司章後寄至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客服中心收（或傳真至(03)-483-1184） |
|  | STEP3. 樣品送件依試驗需求備齊待試樣品暨數量，填具相關文件後將樣品及文件以郵寄或親送之方式送至『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 客服中心』或雙方約定之地點。 |
|  | STEP4. 完成批價、報價、開案1. 本中心人員收到 貴公司相關之文件及樣品(視個案需求)將進行批價、勾選先行報價者本中心將開立並傳真「報價單」。
2. 勾選先行報價者，需待報價單確認回傳後(FAX：(03)483-1184)，本中心方正式開立試驗編號並傳真「繳費通知單」
3. 試驗前請務必先繳費，以利安排試驗日期。
 |
|  | STEP5. 繳款方式1.匯款(請將匯款條傳真至(03)483-1184，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帳號：**30162565555**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園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2.即期支票(抬頭: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; 寄至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客服中心范小姐收，並請註明受理委託書編號或試驗編號)3.現金(請至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客服中心范小姐處繳納，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4.刷卡(請至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客服中心范小姐處刷卡，並請攜帶繳費通知單) |
|  | STEP6. 發票開立1.本中心收到貴公司之款項後將開立發票並通知試驗單位安排試驗2.發票如需變更請與本中心客服中心案件經辦人員聯絡(人員姓名資料請參閱「繳費通知單」上之經辦人)。 |
|  | STEP7. 案件終止1. 客戶因故欲辦理案件終止時，請先填寫本中心【客戶撒案單】或來函(上述文件**均須加蓋公司印信**)申請辦理。
2. 案件委試過程中，如因樣品因素、技術文件不足達180天(日曆天；本中心通知日起算)或開案後無法於一年內結案(上述以先發生者辦理之)，**本中心將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酌收已測試之試驗費用**。
 |
|  | STEP8. 報告領取1.掛號郵寄2.自行領取（請至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客服中心） |
|  | STEP9. 樣品領回1.自行領回（報告寄付日起卅日內領回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並逕行處理）2.貨運(到付)3.不領回（由本中心逕行處理） |
|  | STEP10. 客戶服務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客服中心服務電話，我們將提供您詳盡之解答。🕿 (03)483-9090分機3355(鍾先生)、3337 (李洺貞小姐)、3356 (范姜小姐)🖨 (03)483-1184🖂：customer\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& TESTING CENTER  | 地址：328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-6號電話：(03)483-9090（代表號）傳真：(03)483-1184E-mail：customer\_service@ms.tertec.org.twhttp：//[www.tertec.org.tw](http://www.tertec.org.tw/) |

電量、溫度校正品資料表

試驗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委託者 請填寫 粗線欄 內資料 | 委託機構(試驗報告抬頭) |  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預計完成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備 註 |  |
| 報告編號 | 委　　託　　儀　　器 | 校　正　需　求 | 校正 | 列印 | 用印 | 備 註 |
| 名 稱 | 製造廠 | 型 式 | 製造號碼 | 準確度 | 數量 | 單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60T-07-0104C

主辦： 核准： 結案：